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关于关闭五华县留畬石业有限公司 留畬石场等2座非煤矿山的公告

华府〔2025〕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精神，为全面提升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，持续推进非煤矿山“三个一批”整治，实现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五华县留畬石场等2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、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关闭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闭矿山基本情况

序号	矿山名称	原采矿权人	采矿许可证号	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
1	五华县留畬石业有限公司留畬石场	五华县留畬石业有限公司	C4414242011047130110172	2019年5月30日至2026年2月28日

2	五华县得善石业有限公司梅林石场	五华县得善石业有限公司	C44142420090 47130013196	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工作要求

本公告发布后，请有关矿山企业按要求拆除生产设备，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工作，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。各相关镇和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水务、林业、供电等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吊（注）销关闭企业的相关证照，切断供电电源，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，消除环境隐患，并设置关闭标志等措施，确保关闭工作落实到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10 月 22 日